

西方人文思想家回顾丛书

A PIONEER IN DILEMMA

JORGE LUIS BORGES

博 尔赫斯

陷阱里的先锋

冉云飞
Ran Yunfei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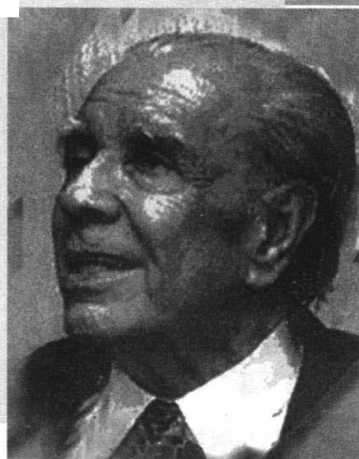
四川人民出版社

西方人文思想家回顾丛书



冉云飞 著

陷阱里的先锋
A PIONEER IN DILEMMA



Jorge Luis Borges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f @ mail. sc. cninfo. net

责任编辑:王智敏

封面设计:周靖明

技术设计:何 华

西方人文思想家回顾丛书

陷阱里的先锋:博尔赫斯

冉云飞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印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875 插页 4 字数 220 千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3702-3/K·569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6.00 元

我有一个梦想（序）

我要借此机会为博尔赫斯的一位中国同行洗冤，即那位在“梦中得句”事件里的“受害者”。众多的讨伐是多么一致——“步调一致才能得胜利”呀！——即该作家缺乏起码的古典文学基础知识，作文时又丧失应有的严谨；更有甚者则威胁说，再也不让子女看该作家写的书。尽管群众的乱箭齐发不无道理，但我们似乎不能忘记前几年曾有一位青年诗人，他的雄心壮志就是横下一条心去“邀得”诺贝尔文学奖。与之相较，“梦中得句”算不得什么稀罕，青年诗人才真是“穷且益坚不堕青云之志”呢。

如果说青年诗人想为吾国争光的过急念头，属于高烧不退的话，那么“梦中得句”似乎还有得一说。倘使该作家阐释说，他的“梦中得句”并非随笔而是一篇小说，只不过读者不适应这等

文体实验，作了不合作家本意的“误读”，才导致了不必要的误会。进一步说，只要看一看博尔赫斯的小说《接近阿尔莫塔辛》，不仅类似随笔，甚至是一篇假书评。因而“梦中得句”不仅可作小说看，而且应该看作是相隔七、八个世纪后的亲密合作与神秘感应，不妨看作是黄庭坚先生的灵魂转世，非但无可指责，简直就是创造有功，博尔赫斯《爱德华·菲茨杰拉尔德之谜》一文就是这等观点的有力佐证。何况马克思早就说过：“一切已死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那么先辈们有名的词句由于我们长久的习染，偶尔入梦，以为自得，似乎也有说得过去的心理学方面的理由。复次，博尔赫斯不仅认为世界是梦，在小说《圆形废墟》里还用一个是梦和幻影的“他”创造了一个“儿子”；而且小说《〈吉诃德〉的作者彼埃尔·梅纳德》里的梅纳德，他的浩大理想便是一字不差地“重写”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相比之下，“梦中得句”算不上什么走火入魔，所以我倒认为“梦中得句”的主意是高明而得体的，只不过是我们的欣赏习惯不那么配合而已。但不可思议的是，包括“梦中得句”的作者在内的所有人，几乎都认为“梦中得句”是一个失误。其实，一不小心，“梦中得句”作为想象力卓越的表现形式之一，为我们创造了难得的范本，惜乎至今鲜为人知，或者尚未意识到。

博尔赫斯曾戏谑地说：“我是你们每个人的梦的一部分，因此，我可以说你们的梦有点轻浮。”我是多么希望他成为我梦的一部分，不仅不轻浮，而且我可能从而“梦中得句”，或者得其灵魂附体，以使我这本有关他的评传增色。但是，我可能没有这样的福份，因为一个怀疑主义者是不可能让我的阴谋轻松得逞的。事实上，博尔赫斯的一生的确没有什么可供渲染的坎坷跌

荡。当海德格尔将亚里斯多德的生平履历，简化到无以复加的时候——他出生，他工作，他死了——我们的戏拟便接踵而至了：博尔赫斯他出生，他做梦，他死了。的确，博尔赫斯的小说不仅是对梦幻的重组和现实的颠覆，“做梦”也是他小说主人公一项特殊的本领；而小说的主人公又是他梦的一部分，因而他“梦中得句”的机会甚多。上天待他不薄，他的努力是对人类想象力的真正贡献和纪念。

总而言之，我没有马丁路德·金那么伟大的梦想，我只想梦中得句。

1997年9月13日于成都

目 录

我有一个梦想（序）	（1）
第一章 一部传奇的隐秘根源	（1）
传奇的周边风景	（1）
家族的谱系	（11）
内在的亲人	（23）
第二章 向内心走去的开端	（40）
巧布疑阵	（40）
早期文学的散漫记录	（45）
飘忽的诗歌导师	（55）
骑虎难下的短暂标签	（66）
我行我素的诗歌行家	（76）

第三章 博尔赫斯的国家·····	(95)
消解时间暴政·····	(98)
迷宫的边疆·····	(119)
卖弄书籍的双刃剑·····	(137)
第四章 文学谋略中的游戏园·····	(147)
无限生殖之镜·····	(150)
全面戏仿的旗帜·····	(162)
玩梦的复活与执迷·····	(180)
第五章 小说的冒险·····	(198)
博尔赫斯怪圈·····	(201)
突破文体疆域·····	(216)
文本干涉的美学企图·····	(234)
第六章 心灵的地图·····	(255)
先驱者隐晦的面貌·····	(259)
批评的暗示及先驱的地域·····	(274)
第七章 假如而且可能的遗产·····	(298)
“三伴”离合的圈套·····	(302)
无法追捕的档案：幻想文学·····	(323)
附录：博尔赫斯年谱简编·····	(344)
备忘而已（跋）·····	(363)
参考文献要目·····	(369)

第一章 一部传奇的隐秘根源

传奇的周边风景

人们常说，西半球是一个被上帝弄错了的大陆，而新大陆则是阴差阳错被命名和“发现”的神奇土地。正是这种致命的错位，使得拉丁美洲有识之士强烈地感受到“让美洲发现自己”的夙愿与渴望，乌拉圭著名小说家爱德华多·加莱亚诺在一篇名为《让美洲发现自己》的散文里，就明确地表达了这种颇具代表性的广泛恳求。“历史一开始就被误解了”，他不无伤感而遗憾地说。但是加莱亚诺分析问题时的理智是让人钦佩的，他批驳了两种关于欧洲与拉丁美洲关系截然相反的神话，即人们强烈谴责西班牙入侵拉丁美洲的“黑色神话”，以及美化欧洲文化输入的

“玫瑰色神话”。他认为这两种观点与事实均有出入，“关于美洲征服的这两种解释反映了某种对过去的时间这具有闪光的尸首的可疑的尊敬态度。和我们陆地的现实相比，它的光辉使我们非眼花，甚至失明。”^① 自然，加莱亚诺并非是个狭隘的民族主义者，但我们丝毫不要低估加莱亚诺的义愤：“1492年，美洲被入侵，而不是被发现。其明显的证明是，公元前218年，西班牙被罗马军团入侵，而不是被其发现”，以致于他不得不庄严宣告：“现在是让美洲自己发现自己的时候了”。

不妨说，这既是一种自信，也是新时代的“宣言”，但拉丁美洲的历史却永远不会有“宣言”那种尘埃落定式的裁定。事实上，没有哪一个大陆的作家像拉丁美洲的作家一样极欲解释他们生存环境的过去。被别人来“发现”的历史，加上殖民者对旧有文化灭绝性的断根，使得有追本溯源之癖的作家们有一种无根之感^②。每一个作家几乎都要发表自己对拉丁美洲的见解，就像适当机会表达自己的文学见解一样。如加西亚·马尔克斯获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说辞是《拉丁美洲的孤独》，古巴作家何塞·马蒂要谈一谈《我们的美洲》，墨西哥作家、博尔赫斯的朋友阿方索·雷耶斯专门撰文《关于美洲知识分子的几点想法》，阿莱霍·卡彭铁尔的《美洲一瞥：大草原——洪荒世界》，胡利奥·科塔萨尔的《拉丁美洲的现实与文学》等等。而阿根廷著名作家埃内斯托·萨瓦托在部分承认哥伦布的科学精神后，心情复杂地说：“无疑，他

^① 引自《我承认，我历经沧桑》第388页，朱景冬编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7月第一版。

^② 像秘鲁印卡·加西拉索·德拉维加所著《印卡室王朝述评》这样在西班牙侵略之前保存下来的文化历史资料已属寥寥，而侵略者本身的历史记录如贝尔纳尔·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著《征服新西班牙信史》更属少之又少。

所犯的全部错误中最大的错误就是发现了美洲这件事。”^①关于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这桩事情，有一个著名的欧洲人比一些大度超然的拉美人还要“尖刻”，那就是英国作家赫·乔·韦尔斯：

最先来到美洲的欧洲人是些没有好奇心的西班牙人，这是对科学的不幸，他们没有任何科学的热情，只是渴求黄金，和充满了晚近宗教战争的盲目偏见。他们对这些原始人土生土长的方法和观念很少作求得理解的观察。他们屠杀、抢劫、奴役这些人，还要他们受洗礼，但是在他们的攻击下，改变了的和消失了的习俗和动机却很少记录下来。他们和在塔斯马尼亚的早期英国殖民者同样地破坏成性和鲁莽轻率。这些英国殖民者一看到在那里徘徊的旧石器时代的人就开枪射击，并拿出有毒的肉让他们去找来吃。^②

本来，后面这段谈英国殖民者罪恶的招数，只不过是西班牙殖民者罪恶的一个类比。但是这个类比对韦尔斯本人却极为重要，这说明韦尔斯在论述殖民侵略时，是以良知为准绳的，尽管如此，却不能完全使他避免判断的失误。萨瓦托正是由此说，“似乎有理由指责赫·乔·韦尔斯缺乏奇特的想象”。事实上，韦尔斯不是缺不缺乏想象力的问题，关键是他对哥伦布寻宝的附带目的——而且并非主观愿望所形成的客观效果——屠刀下的“科学

^① 引自《美洲的发现》，见《我承认，我历经沧桑》第343页。

^② 引自《世界史纲》第845页，吴文藻、谢冰心、费孝通等译，人民出版社1982年10月第一版。

热情”，绝乏一个经过历史过滤后的审美距离。但我假设，韦尔斯聪明地避免了一场不必要的——尤其是可能来自西班牙狭隘的民族主义者的——道德攻击，而且与那种无耻而狭隘的民族主义者绝缘，因为韦尔斯批评英国殖民者时也一样的义愤填膺。博尔赫斯在谈到对韦尔斯的《时间机器》和《隐身人》的喜爱时，固然未曾涉及韦尔斯观察世界的博大胸襟，但以博尔赫斯从来都调侃狭隘民族主义的一贯态度来看，对此表示欣赏与赞同是顺理成章的事。博尔赫斯似乎没有参与过对整个拉丁美洲的历史与文化发表维护或反对性的言说，而且只是很有限地部分谈及阿根廷的历史与文学。即便如此，他在《阿根廷的作家与传统》一文里还是对文学中所谓的地方主义色彩进行了有力的驳斥，不过，这并不表明他是个民族文化的虚无主义者。

拉丁美洲地区的神秘与混乱部分表现在名实相异的问题上，也就是说，这一广袤而神秘的大陆被各种大同小异的名字所包围，弄不好，便会使人尚未踏上这片土地，便有迷失方向之感。从格兰德河到巴塔哥尼亚高原的广大地区，仅按西班牙语的常见称谓便有伊比利亚美洲，印第安美洲，南美洲，西班牙美洲，欧罗印第安洲和拉丁美洲等数种之多，可见其展示给世界探险者和人文地理学者的不确定性。正是这种不确定性带来了广泛的神秘色彩，从而成为滋生拉丁美洲神奇魔幻文化的温床。但拉丁美洲的神秘色彩与当地社会经济的相对滞后也极有瓜葛，正如秘鲁学者欧亨尼奥·陈-罗德里格斯在《拉丁美洲的文明与文化》一书前言里所说：“数百年来，出现了种种寓言神话、虚幻景象、先入之见、杜撰的人物和事物、失望情绪、简而化之和笼而统之的作法以及黑色传说和白色传说。这些东西铸成了那部以一种子虚

乌有的失败为内容的不足置信的历史，并助长了一种错误的感觉。作者在概述自己对拉丁美洲的种种思考时，就是期望有助于澄清这种错觉。”^①

陈·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得对，那种把拉丁美洲看成一块没有出息的大陆，并据此得出悲观的论点，不仅是不明智的，而且是不合时宜的。因为在经济与文化的发展日趋分流与整合的今天，世界的发展必定给拉丁美洲大陆带来相应的机会，而且一定能够改变“拉丁美洲人是坐在金板凳上的乞丐”的一贯形象。但改变文化的积淀和心理定势，比改变经济状况和贫穷的阻力与困难更大，不特如此，文化的惯性与它的优势总是结伴而行的，而且事实总比我们的一厢情愿要复杂隐晦得多。一般说来，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大自然的馈赠和遗产相对丰厚，而且它的神话传说、民间文化更为蓬勃葳蕤，它不仅浸淫人们的日常生活，而且主宰了祭祀祈神等重要精神活动。比如印第安人相信世界是由两半组成的，一半由活人居住，另一半则由死人居住。这种二元世界不仅促使印第安人认定既无所谓生，亦无所谓死，而且相信生死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即死可以复生，生可以复死。这在拉丁美洲名作如卡洛斯·富恩斯特的《明净的地区》和胡安·鲁尔弗的《平原烈火》里均有极为精彩的描绘。正是从这种意义上看，神话寓言与日趋发展的现代文明同在，虚幻景象和残酷的现实并存，杜撰的人物跟现实生活中的考迪罗（Caudilo）^② 同样成为拉

① 见《拉丁美洲的文明与文化》第3页，白凤森、杨衍永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8月第一版。

② 考迪罗，系西班牙世界对具有超凡魅力的政治领袖特有的称呼。对于考迪罗来讲，事业和成功并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他要有麻醉人的个性，有大丈夫的气概和令人着魔的演说技巧。因不切实际的盲崇，加之长期压迫和殖民化形成的弱小民族心态，已成为集体无意识而变成狭隘的民族主义，这样使得考迪罗迅速成为暴君和独裁者的温床。

美人民的精神肖像，一起共建拉丁美洲幸福而艰险的未来。在拉美人民的目光里，日常生活与幻想世界的亲密无间是一件无可置疑的事情，古巴著名作家卡彭铁尔将其换言为“神奇的现实”，而博尔赫斯在制造假相与事物的混淆、反讽性模仿方面，无疑禀承了拉丁美洲神奇而古老的传统。这正是他这部“传奇”最为波云诡谲的背景和氛围，就像瘴气对低湿的热带丛林的包围一样，谁忽略了它的存在，便有生命不保之虞；同理，倘若我们丧失了对神奇拉美大陆的一切生灵与过往神话的洞察，那么我们便真正丧失了深入博尔赫斯精神内核的机会。尽管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里证明博尔赫斯所接受的欧洲与美国精神导师的指引，远比拉美大陆对他的神秘口授既深且巨，但我们仍然不能忽略萦绕于他周遭的文化血脉对他的习染。

诚然，如此强调地缘文化和人文背景对人的影响，并勾勒出它们之间应有的关联，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博尔赫斯的生活具备常人所理解的传奇色彩。一个靠自己幻想和文字为生并以此传世的人，我们是不能指望他有什么惊心动魄的事件发生的，甚至可以说，相对他卓越独步的创造，他的个人生活显得多么微不足道。由此而来，有人可能要暗中诋毁本章的标题故弄玄虚，但聪明的读者已然侦知，那是由于选用比喻而产生的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巨大黑洞，所带来的语词意义漂浮或多重隐晦象征的必然结果。因为德国谚语早已明断：任何比喻都是蹩脚的。但比喻正是博尔赫斯建构精神世界的奇妙手段之一，他对“极端主义”的热情虽然短暂，而且在《我的回忆》里不无夸张地说：“现在我只能为我早熟的极端主义的过分表现感到遗憾。过了差不多半个世

纪后，我仍然在心中设法抹去我生命中的那段愚蠢的时期。”^①纵观博尔赫斯一生的创作，“把抒情段落压缩到最根本的成分——比喻”仍然是他信奉的圭臬，同时也是美国简约派作家如约翰·巴思在《枯竭的文学》里所推崇他的一个原因。这也是我们把他的简单平板的生活所孕育出的神秘作品看成不可再现的人类秘密“传奇”的理由。

而且，我们更可以用一个纯粹博尔赫斯式的办法，来处理“传奇”在阐释博尔赫斯作品时所具备的特殊意义，那就是从词源学上来探究“传奇”对博尔赫斯心路历程跟踪的必要性。博尔赫斯十分肯定地说：“很少有几门学科比词源学更引人入胜；因为随着时间的进展，词的原义会发生难以预料的变化。变化有时几乎不合情理，以至一个词的起源无法或者很难帮助我们弄明白一个概念。”^②不过，幸运的是，“传奇”虽然颇有歧义，但似乎还不具备无法弄清的危险。“传奇”在汉语语境里有几层意义，共同构筑了我们对“传奇”的常规理解：一是小说体裁形式之一，主要指唐、宋人用文言写成的短篇小说，其情节多奇特、神异；至后来还作为明清以唱南曲为主的戏曲形式的指称。而从西方叙事文学发展来看，一般说来，经过了 epic - romance - novel 的三大演变历程。而 roman 在我们的翻译界已经习惯将其译为

① 见《外国文艺》1986年第4期第256页，朱景冬译。

② 引自《论古典》，王永年译，见《博尔赫斯文集·文论自述卷》第6页。博尔赫斯对语源学的热爱，以至于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很书生气地将其作为反击纳粹的工具，1940年12月31日刊于《家庭》杂志的《亲德派的定义》一文的开头就写道：“词源学的死敌争辩道，词源并不说明词汇现在的意义；保卫者们则会争辩道，词源总是表明词汇现在不包含的意义。”见埃米尔·罗德里格斯·莫内加尔著，《生活在迷宫——博尔赫斯传》第328页，陈舒、李点译，知识出版社1994年4月第一版。

“传奇”，其音译为“罗曼史”，^①专指欧洲中世纪骑士文学中的一种长篇故事诗，13世纪后变为散文体。而欧洲文学史上“浪漫主义”与“长篇小说”均是由此演变而来的。“Romance这个词——即法语、德语和意大利语中最后表示‘小说’的词——源于中世纪的副词 romanice；romance 的意思就是用民间语言、而不是用学者的拉丁语来写作或讲话。”^②

我们正是力图运用比喻所具备的巨大缝隙或者说其语词之间的张力，来言说博尔赫斯被比喻成一部“传奇”的可喻性。因为就博尔赫斯的现实生活来说，他更类似于他的美国同行以及追随者约翰·契弗、约翰·巴思所强调的简约主义文学主张，并不在现实的表面营造令人眩目的惊心动魄，而是甘于过一种简单平静的日常生活。即生活在波云诡谲的书籍里与平淡刻板的时间流逝之中，和外在的惊涛骇浪及非凡岁月保持应有的距离。博尔赫斯正是在平淡的生活里闪现了他与众不同乃至经久不衰的奇迹。因为恪守规律的外在生活正与内在的文学生活所造就的独特世界互为表里，相得益彰。由是观之，我们便会从博尔赫斯思辨与幻想相互纠缠的诗歌里，对子虚乌有的著作的评论以及真假掺半的传说性叙述，信誓旦旦又顺理成章地揭露其虚构。这充分表明了博尔赫斯将文学带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并供给我们一个有几分困惑却不无神谕性的未来，20世纪的小说革命至此达到了它应有的解构性，与过去在某种意义上绝裂的洞察力。凭藉于此，博尔赫

①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系资深教授浦安迪先生认为，将 romance 意译为“传奇”容易导致误解，主张采取音译；而且他还主张将 Middle Ages 译为“中近世”更为贴切，而非“中世纪”。见其专著《中国叙事学》第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3月第一版。

② 见吉列斯比著《欧洲小说的演化》第5页，胡家峦、冯国忠译，三联书店1987年8月第一版。吉列斯比还在该书的第2页就西方各主要语种对“小说”一词的演进作了一个直观的表格，表明了“romance”在西方各国叙事文学发展中的重要性。

斯创造了一个有关自己的“神话”，正与他议论惠特曼与瓦莱里时相同，还与爱伦·坡不同凡响的创造有些瓜葛：

惠特曼作品的意图之一即是确定一个可能的人——
沃尔特·惠特曼——毫无拘束和粗枝大叶而又幸福的人；
同样夸张，同样虚幻的是瓦莱里的作品确定的一个人。
后者不像前者，他没有夸大人类慈善事业的能力、热情
以及愉悦，他只夸大了头脑的长处。瓦莱里创造了埃德
蒙·泰斯特，这应算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神话角色之一，
如果我们内心深处不是把他视作十足的瓦莱里的活人魂
的话。对我们而言，瓦莱里就是埃德蒙·泰斯特。或者
说，瓦莱里是坡的沙瓦雷·杜宾的派生者以及一个连神
学都感到不可思议的神。^①

细心的读者已经发现，埃德蒙·泰斯特几乎成为瓦莱里最有
价值的化身，因为 1894 年瓦莱里在所写的著名文论《和埃德蒙·
泰斯特先生一起度过的夜晚》里，他虚构了一个奇怪的人物埃德
蒙·泰斯特，其身上代表了最抽象的理智的虚构形象。而沙瓦雷·
杜宾则是爱伦·坡有名的短篇小说《莫格街谋杀案》的主角。比
照上面两位各擅其长的文艺前辈，博尔赫斯不仅创造了彼埃尔·
梅纳德，而且像惠特曼一样真正创造了一个“自己”——“博尔
赫斯”，也就是他用幻想和设置迷宫的方式来创造一个可能的人
“博尔赫斯”，正是这部传奇可供互为阐释的最为精彩的内核。

^① 引自《博尔赫斯文集·诗歌随笔卷》第 262 页，见《瓦莱里作为象征》一文，陈子弘译，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